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25 年 6 月 25 日

總目 49 –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在食物環境衛生署開設 1 個首長級有時限編外職位，由 2025 年 7 月 15 日，或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較後的日期為準)，為期 3 年 –

1 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94,825 元至 212,900 元)

問題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轄下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下稱「骨灰所辦」)的 2 個首長級有時限編外職位¹(即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及 1 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將在 2025 年 7 月 15 日到期撤銷。食環署需要開設 1 個有時限編外職位，以監督私營骨灰安置所及市政基建項目規劃的相關工作。

¹ 公務員編制包括常額編制的職位及屬「常額以外」編制的職位(即有時限職位)。有時限的首長級職位稱為「首長級編外職位」，意思是指「常額以外」編制的有時限首長級職位，而並非指這類職位沒有計算在編制內。

建議

2. 我們建議開設 1 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有時限職位，職銜為助理署長(特別職務)，由 2025 年 7 月 15 日，或由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較後的日期為準)，為期 3 年。

理由

3. 建議涉及的骨灰所辦和負責市政基建項目的策劃及拓展組分別隸屬食環署 2 個分部。署方仔細檢視了該 2 個辦事處的工作需要和人手配置，建議整合 2 個分部的工作，改為以 1 個首長級有時限職位承擔目前骨灰所辦 2 個首長級有時限職位的職能，並分擔另一助理署長(行政)在策劃及拓展方面的工作量，以達致整體上減省首長級層面的人手和提升工作效率的效果。

骨灰所辦情況

4.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 630 章)《條例》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頒布後，食環署設立了骨灰所辦²，專責支援私營骨灰安置所規管制度的實施工作。骨灰所辦設有 2 個首長級有時限職位，包括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職銜為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專員(骨灰所專員)，以及 1 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銜為助理署長(私營骨灰安置所)。骨灰所專員主要負責就《條例》的實施工作為骨灰所辦提供策略方針，並監督骨灰所辦轄下各組別的工作；助理署長(私營骨灰安置所)則負責支援私營骨灰安置所規管制度的實施及制訂指引和程序，當中涵蓋發牌、執法、骨灰處置、行政工作、財務和人事事宜、處理投訴、數據庫和資訊系統管理、員工培訓、公眾教育及宣傳等。這 2 個首長級有時限職位將在 2025 年 7 月 15 日到期撤銷，但由於骨灰所辦在未來幾年仍有大量工作需要首長級人員的督導、支援和監督，因此有需要重新考慮該領導層的人手配置。

² 骨灰所辦設有 5 個組別，分別是私營骨灰安置所牌照組、私營骨灰安置所執法組、財務監察組、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秘書處和骨灰所辦行政組。骨灰所辦的編制共有 62 個非首長級職位，包括政務主任、行政主任、衛生督察、文書及秘書職系的人員。

5. 骨灰所辦成立以來，一直致力協助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下稱「發牌委員會」)³盡快審批指明文書(即牌照和豁免書等)申請。然而，審批進度屢受截算前骨灰安置所⁴多年來累積的歷史問題所影響，當中涉及違反地契、規劃、建築物安全、消防安全、環保等規定。這些骨灰安置所須根據《條例》的規定進行多方面的工作，以糾正不妥當的情況。截至 2025 年 6 月 1 日，發牌委員會批准了 14 個牌照和 6 個豁免書申請，原則上同意了 75 間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的申請，並拒絕了 33 間不符合《條例》規定的骨灰安置所的申請。整體而言，發牌委員會已就所有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的申請作出決定(不論是批准、原則上同意或拒絕申請)。

6. 雖然上述 75 間獲原則上同意申請的截算前骨灰安置所已獲確認符合關乎建築物、消防和機電安全的基本規定，但申請人仍須在「原則上同意申請」的有效期內採取行動，以符合牌照或豁免書的所有要求，包括符合關乎地契、規劃、建築物和環保的規定，否則當有效期在 2026 年年中至 2029 年年中相繼屆滿後，這些骨灰安置所將不會再獲延期，而若最終未能符合牌照或豁免書申請的全部規定，便須結束營辦。因此，骨灰所辦目前有大量工作需要密切跟進。具體來說，骨灰所辦須跟進申請人尚未提交的文件及資料；與申請人檢討行動計劃及工作進度；進行實地視察以核證所收到的資料；就申請是否符合規定統籌有關決策局／部門的意見；以及在諮詢有關決策局／部門後，就發牌委員會施加的條件提出建議等等。為確保能高效快捷地處理申請，骨灰所辦須繼續由 1 名首長級人員帶領及提供必要的督導和支援，以便能迅速處理各項申請，並就涉及不同決策局／部門的事宜進行高層協調。

7. 除了協助發牌委員會審批指明文書申請，骨灰所辦亦負責對違反《條例》的情況採取執法行動，以及監察獲批指明文書或獲原則上同意申請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的運作，確保其符合《條例》的規定和發牌條件。自《條例》生效以來，骨灰所辦對私營骨灰安置所進行了約 3 300 次巡查，並接獲約 670 宗相關投訴。經徹底調查後，骨灰所辦已向 11 間無牌私營骨灰安置所的營辦人提出檢控，當中 10 宗個案的營辦人被定罪。此外，骨灰所辦向 1 間持牌骨灰安置所的營辦人發出執法通知，指其違反發牌委員會所施加的條件。對於申請不獲批准或撤回申請的骨

³ 發牌委員會根據《條例》第 8 條成立，成員來自社會各界，包括法律、社工、工程、測量及會計等界別。

⁴ 截算前骨灰安置所指於緊接截算時間(即 2014 年 6 月 18 日上午 8 時)前正在營辦的、內有已安放骨灰的龕位的骨灰安置所。

灰安置所，骨灰所辦須負責執行《條例》中有關處置骨灰的規定，包括為骨灰安置所營辦人提供「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的指引及解釋處置骨灰的規定和執行細節；密切監察他們執行處置骨灰的步驟；以及接收無人認領的骨灰等等。另外，部分申請被拒絕的申請人或會向私營骨灰安置所上訴委員會(下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骨灰所辦須為發牌委員會提供支援。

8. 另一方面，政府在 2024 年 12 月向立法會提交了《2024 年私營骨灰安置所(修訂)條例草案》，主要目的是為符合指明條件的截算前骨灰安置所提供的新申請豁免書的選項；完善不遵從執法通知、出售安放權及安放骨灰規定的執法條文等。《2025 年私營骨灰安置所(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已在 2025 年 5 月 30 日刊憲生效。骨灰所辦除了須繼續執行上文所述的現有工作外，亦需要落實法例修訂後的跟進工作，包括修訂各項工作指引及程序以便處理合資格骨灰安置所的新豁免書申請；修訂執法工作守則；加強執法工作和員工培訓；以及向發牌委員會、私營骨灰安置所營辦人等持份者和公眾解釋和宣傳有關的法例修訂。上述工作性質複雜，不少亦具爭議性，實在需要由 1 名資深的首長級人員領導處理，以有效地實施經優化的私營骨灰安置所規管制度。

策劃及拓展組情況

9. 為提供市政服務，食環署管理大量市政基建設施，包括截至 2025 年 6 月 1 日共 812 所公廁、1 078 個垃圾收集站⁵、96 個公眾街市和熟食市場、7 個小販市場，以及 10 個墳場、12 個骨灰安置所、6 個火葬場和 13 個紀念花園。食環署需要妥善保養和不斷改善這些設施以提升服務水平，同時也要增加新市政基建以滿足社會的發展需要。

10. 食環署市政基建項目的規劃、統籌和推展工作由總行政主任(策劃)領導的策劃及拓展組⁶負責。策劃及拓展組需要嚴格審視各種食環署設施⁷工程項目的需要，並協調食環署內部相關組別及其他相關部門以推

⁵ 包括 163 個永久離街垃圾收集站、9 個臨時垃圾收集站和 906 個鄉村式／臨時構築垃圾收集站。

⁶ 策劃及拓展組現時由 1 名總行政主任領導，轄下設有 7 個項目小組，當中包括 7 名高級行政主任、8 名一級行政主任，以及其他行政支援人員，編制上合共有 25 個職位。

⁷ 不包括公眾街市。

展這些工程。目前由策劃及拓展組規劃和統籌的工程項目數量及種類繁多，約有 330 項，分別處於不同的規劃或實施階段，預期在未來 10 年內陸續竣工或啟用。

11. 當中，未來幾年，策劃及拓展組更需要推展多項規劃或籌備中的大型項目，包括 –

- (a) 按照北部都會區發展計劃，把文錦渡現有的食物管制設施搬遷至香園圍

根據「東進東出、西進西出」的跨境貨運策略，政府已在北部都會區預留土地，計劃把現時位於文錦渡的食物管制設施遷至香園圍附近，從而使運送食物的跨境車輛從文錦渡疏導至香園圍。食環署現正與有關決策局／部門合作進行項目所需的規劃工作。

- (b) 和合石墳場發展計劃

和合石墳場發展計劃的用地是政府預留作興建公眾火葬場及骨灰安置所設施的用地之一，旨在應付長遠因本港人口增長和老化而對火化時段和公眾骨灰龕位不斷增加的需求。食環署須持續就發展計劃的工程項目，與有關部門進行策略性檢討和規劃工作。

- (c) 優化公廁翻新計劃

食環署自 2019-20 年度起推行優化公廁翻新計劃，為全港約 700 所公廁⁸進行翻新或優化工程，以配合最新的服務需要。自 2021 年起，食環署透過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和「裝配式建築」，進一步擴大計劃的涵蓋範圍，務求加快工務工程的進度，並為社區創造就業機會。

12. 總行政主任(策劃)現時的直屬上司為助理署長(行政)(屬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級)。然而，助理署長(行政)的職責範圍廣泛，除了監督策劃及拓展組外，還需主責一般行政、人力資源管理、員工操守及紀律、投

⁸ 食環署推行「優化公廁翻新計劃」前，已在 2013 年至 2019 年開展轄下約 110 所公廁的翻新或優化工程。

訴管理、運輸管理以至資訊科技管理及保安，工作相當繁重。考慮到各大小市政基建項目的數量、種類及複雜性，由助理署長(行政)繼續兼顧策劃及拓展組的工作並不理想，短期內實在有需要把策劃及拓展組從助理署長(行政)轄下分拆出來。由另一名首長級人員更專注地領導項目的策劃工作，有助進行必要的高層協調或磋商，並與地區人士及不同持份者討論及解決推展不同市政基建項目所引致的問題。

開設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位的必要

13. 鑑於未來幾年食環署確實需要額外的首長級人員領導私營骨灰安置所及市政基建項目的工作，我們建議當骨灰所辦 2 個首長級有時限職位到期撤銷時，開設 1 個首長級有時限職位，職銜為助理署長(特別職務)(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由 2025 年 7 月 15 日，或由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較後者為準)，為期 3 年。考慮到其工作性質，我們認為該助理署長(特別職務)職位應該由具相當領導和組織能力、溝通技巧圓熟、政治觸覺敏銳，以及在行政管理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和策略思維的高級首席行政主任擔任。食環署現行和擬議的組織圖分別載於附件 1 和附件 2。助理署長(特別職務)和助理署長(行政)的擬議／經修訂的職責說明，分別載於附件 3 和附件 4。

非首長級人員的支援

14. 現時，骨灰所辦有 62 名非首長級人員，包括政務主任、行政主任、衛生督察、秘書及文書職系等人員。擬開設的助理署長(特別職務)職位將由現時的骨灰所辦和策劃及拓展組提供支援，該組轄下有 25 名非首長級人員，分別來自行政主任及文書職系。建議開設的高級首席行政主任有時限職位會繼續領導他們執行工作。食環署會因應骨灰所辦和策劃及拓展組日後的工作演變，持續適時檢討人手需求並作相應安排，以確保資源有效地分配。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15. 食環署的編制共有 4 個屬部門副首長職級的首長級職位，包括食物安全專員(首長級薪級第 4 點)、副署長(環境衛生)(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副署長(行政及發展)(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及骨灰所專員(首長

級薪級第 3 點)。2 位副署長合共領導上述提及的助理署長(行政)和其他 5 名屬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助理署長。

16. 就該 5 名助理署長而言，環境衛生部的 3 位助理署長(即助理署長(行動)1、助理署長(行動)2 及助理署長(行動)3)主要負責統籌各區的環境衛生工作及設施、制訂和檢討有關牌照管制、滲水事宜、小販及街市管理、公眾潔淨、廢物收集及防治蟲鼠服務等。另一方面，行政及發展部的助理署長(職系管理及發展)負責制訂所有環境衛生職系的人力資源管理策略，並督導職系管理和發展，亦負責制訂和檢討墳場、公營骨灰安置所和火葬場服務的政策，監督公眾墳場、公營骨灰安置所和火葬場的管理及運作，以及推展綠色殯葬等；而助理署長(街市發展)則負責推展街市現代化計劃及新公眾街市發展項目、推動公眾街市設施及管理的全面檢討工作、監督在現有街市進行的改善項目等。5 位助理署長的職務詳情載於附件 5。

17. 我們曾審慎研究助理署長(特別職務)的職務可否由上述 5 位助理署長分擔，然而，考慮到他們所負責的職務和工作量已極為繁重，我們認為難以在不影響他們現有職務的情況下由他們分擔擬設職位的職務。

對財政的影響

18. 按薪級中點估計，建議開設的首長級有時限職位所需的年薪開支總額為 2,480,040 元，所需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為 3,529,056 元。食環署已在 2025-26 年度預算中預留所需款項，並會在隨後財政年度的預算中反映所需資源。

公眾諮詢

19. 我們已在 2025 年 5 月 13 日就上述人事編制建議諮詢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將這項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

編制上的變動

20. 過去 3 年，食環署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25 年 6 月 1 日)	2025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24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23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A	15+(3)	15+(3)	15+(3)	15+(4)
B	381	381	380	383
C	10 995	10 995	11 036	11 087
總計	11 391+(3)	11 391+(3)	11 431+(3)	11 485+(4)

註－

-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O) – 由財委會批核的首長級有時限職位數目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21.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開設該高級首席行政主任有時限職位的建議，為期 3 年。該局考慮到出任擬設職位的人員須承擔的職責和掌管的職務範圍，認為擬設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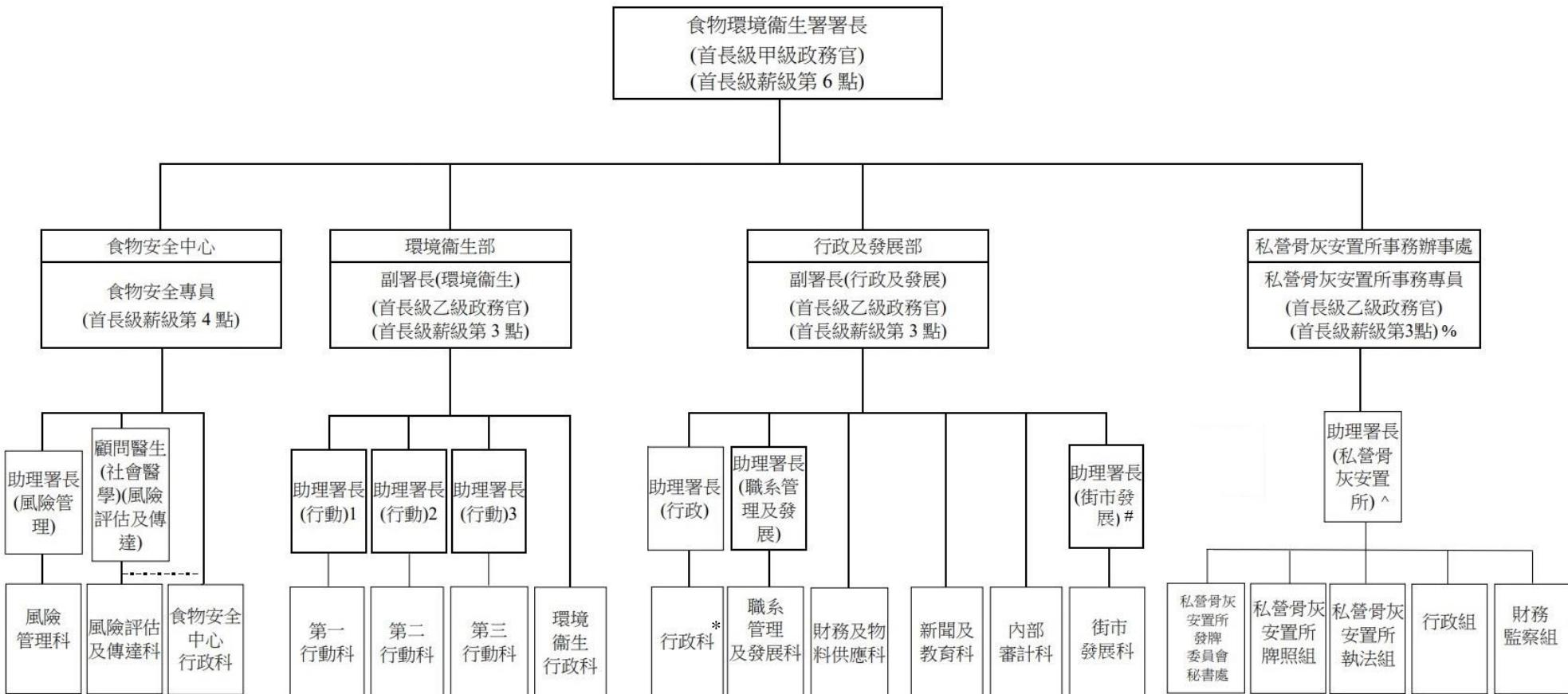
22. 政府自 2021-22 年度起推行公務員編制「零增長」政策，將整體編制控制在不高於 2021 年 3 月底的水平。預計 2025-26 財政年度終結時的公務員編制(包括本文件建議開設的 1 個首長級有時限職位)將會下降至約為 193 000 個職位。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23. 由於擬議的首長級職位屬有時限性質，如獲准開設，當按照議定程序，向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報告。

環境及生態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2025 年 6 月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現行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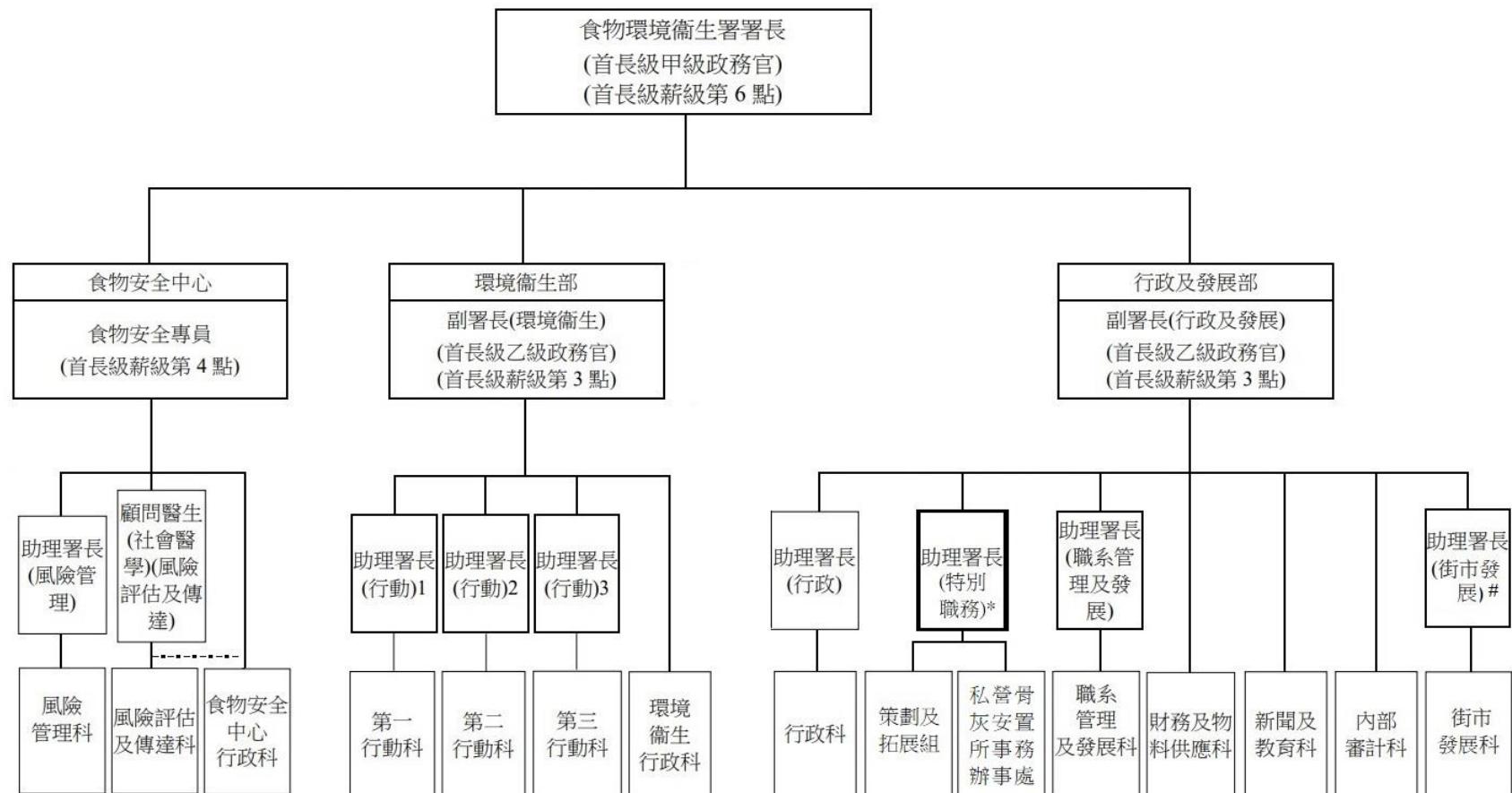
[#] 經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開設至 2028 年 1 月 4 日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有時限職位

經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開設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的首長級乙級政務官有時限職位

經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開設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的高級首席行政主任有時限職位

* 行政科轄下有 9 個組別，其中 1 個為策劃及拓展組。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擬議組織圖



* 擬開設的高級首席行政主任有時限職位

經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開設至 2028 年 1 月 4 日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有時限職位

助理署長(特別職務)
擬議職責說明

職級 : 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 :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督導和監督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的運作，為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提供行政及秘書處支援，並處理有關實施《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 630 章)(《條例》)的事宜，包括處理指明文書的申請、就違反《條例》的情況執法、調查針對私營骨灰安置所的投訴、按照《條例》的規定妥善處置骨灰，以及進行相關的宣傳和教育工作；
2. 落實《2025 年私營骨灰安置所(修訂)條例》的跟進工作，包括修訂各項工作指引和程序，以處理合資格的截算前骨灰安置所提交的新豁免書申請；修訂執法工作守則；加強執法工作和員工培訓；以及向持份者解釋和宣傳有關的法例修訂；
3. 督導和監督食物環境衛生設施(包括興建或重置垃圾收集站、公廁、車房、食物管制設施等)的基本工程和小規模建築工程項目的策劃和統籌工作，以及就各類工程進行研究並建立楷模；
4. 統籌和監察公廁翻新計劃下各項工程項目的進度，並協助進行跨部門高層協調工作，以確保工程能按時完成並符合成本效益；以及
5. 協助檢討和制訂提供食物環境衛生設施的規劃政策、標準及指引，以更符合公眾對市政服務的期望。

助理署長(行政)
經修訂的職責說明

職級 : 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 :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指導和監督人事管理職能，包括招聘、任命、晉升、服務條件、員工紀律、編制管理、員工關係／福利、架構檢討等；
 2. 指導和監督行政支援服務，包括辦公地方、部門宿舍、職業健康管理、制服、綠色管理、樹木管理、檔案管理、外判機電服務、查詢熱線、公開資料、個人資料保障、翻譯服務等；
 3. 監督部門處理員工投訴和公眾投訴的機制；
 4. 監督運輸組的管理，並監察各車房的運作和搬遷項目；
 5. 監督資訊科技組的工作，包括為部門提供資訊科技方面的技術支援和意見，並制訂和實施各項與資訊科技基本設施、系統操作和數據，以及保安有關的最新資訊科技政策、標準和常規；以及
 6. 擔任部門一般職系人員的職系首長。
-

食物環境衛生署
現有相關助理署長的主要職務和職責

助理署長(行動)1

- 全面統籌中西區、東區、離島、南區及灣仔各分區的環境衛生工作及設施，包括管理街市、收集垃圾、潔淨街道、管理公廁、防治蟲鼠、管理小販、環境衛生、巡查持牌店舖，以及採取執法行動；
- 管理在該 5 個分區執行的中央統籌工作，包括與屋宇署組成處理滲水事宜的分區聯合辦公室、檢控及牌照組、值勤室、機械潔淨事務小組、食物業擴展管制特遣隊和小販管理特遣隊；
- 定期檢討和規劃該 5 個分區的環境衛生服務及設施；
- 制訂、頒布和檢討有關發牌、檢控、環境衛生、牌照管制及滲水事宜的程序、標準及策略；
- 監督為酒牌局提供簽發酒牌事宜的支援服務；以及
- 處理牌照上訴委員會和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接獲有關食物業和非食物業處所牌照事宜的覆核申請。

助理署長(行動)2

- 全面統籌九龍城、觀塘、旺角、深水埗、黃大仙及油尖各分區的環境衛生工作及設施，包括管理街市、收集垃圾、潔淨街道、管理公廁、防治蟲鼠、管理小販、環境衛生、巡查持牌店舖，以及採取執法行動；
- 管理在該 6 個分區執行的中央統籌工作，包括與屋宇署組成處理滲水事宜的分區聯合辦公室、檢控及牌照組、值勤室、機械潔淨事務小組、食物業擴展管制特遣隊和小販管理特遣隊；
- 定期檢討和規劃該 6 個分區的環境衛生服務及設施；

- 檢討和規劃農曆年宵市場的事宜；
- 制訂、頒布和檢討小販及街市管理的程序、標準及策略；以及
- 處理牌照上訴委員會和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接獲有關小販及街市事宜的覆核申請。

助理署長(行動)3

- 全面統籌葵青、北區、西貢、沙田、大埔、荃灣、屯門及元朗各分區的環境衛生工作及設施，包括管理街市、收集垃圾、潔淨街道、管理公廁、防治蟲鼠、管理小販、環境衛生、巡查持牌店舖，以及採取執法行動；
- 管理在該 8 個分區執行的中央統籌工作，包括與屋宇署組成處理滲水事宜的分區聯合辦公室、檢控及牌照組、值勤室、機械潔淨事務小組、食物業擴展管制特遣隊和小販管理特遣隊；
- 定期檢討和規劃該 8 個分區的環境衛生服務及設施；
- 制訂、頒布和檢討公眾潔淨、廢物收集及防治蟲鼠服務的程序、標準及策略；
- 管理和負責情報組的運作；
- 擔任環境衛生部安全主任，並統籌改善員工職業健康與安全的工作；
- 制訂和檢討屠宰活動的程序及標準，並監察屠房的運作，包括肉類檢驗服務；
- 統籌與流感／冠狀病毒疾病相關的事宜，包括統籌跨科別的行動；以及
- 監督防治蟲鼠事務諮詢組，並舉辦防治蟲鼠運動和教育活動。

助理署長(街市發展)

- 推展街市現代化計劃及新公眾街市發展項目，包括就項目物色合適的地點、監督前期規劃、技術可行性研究、詳細設計、撥款安排、工程推展和其他相關工作、就各項安排與相關部門協調、諮詢持份者，以及尋求立法會及區議會支持；
- 推動公眾街市設施及管理的全面檢討工作，並監督在新公眾街市及街市現代化計劃下全面翻新或重建的街市落實新管理措施的情況；
- 擬訂整體策略，整合和關閉使用率偏低的街市；
- 監督在現有街市進行的小型設備改善項目；以及
- 制訂優化策略和推行計劃，以加強公眾街市的宣傳推廣工作。

助理署長(職系管理及發展)

- 制訂所有環境衛生職系(包括衛生督察、小販管理主任及管工職系)的人力資源管理策略，並督導和監督這些職系人員的職系管理和發展(包括調職、培訓、接任和績效管理)；
- 監督環境衛生服務的服務質素檢定工作；
- 制訂和檢討墳場、骨灰安置所和火葬場服務的政策、程序及標準，監督公眾墳場、骨灰安置所和火葬場的管理及運作，以及督導和監督提高社會對綠色殯葬接受程度方面的工作；
- 就外判服務(包括街道潔淨、垃圾收集和防治蟲鼠等)制訂外判政策和提供政策方面的意見，以確保其貫徹一致和公平公正；以及
- 監督為支援部門工作而進行的調查和衡工量值研究，並為部門的資訊和科技發展提供業務分析。